



## 2017第五屆『勤樸獎』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 (每年申辦 1次)

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	大里高中 民間資源 案號:38202-74591	
階段別	高中職	
身分別	家境清寒學生	
申請資格說明	<p>一、申請對象：</p> <p>(一)凡雲林縣鄉親學子或旅居全國各縣市雲林籍鄉親子弟父母親或孩子憑身分證「P」字號認定。)。</p> <p>(二)現就讀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及大學(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在學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訂定資格標準,且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本項獎助(註:領有低收入戶卡者及12年國教學雜費補助者不在此限)該基金會於收受申請表件後,經向相關機關查詢,若發現申請者已接受政府各類減免、補助,得逕將該申請案視為無效。</p> <p>(三)年滿25歲(含)以上之延修學生、公費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及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助對象。</p> <p>二、學行成績資格標準：</p>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者。</p> <p>(二)德行成績:無記過以上懲處者;體育成績75分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p> <p>(三)單位學校特案推薦,得衡顧符合「清寒」、「績優」並列證具體事證者。</p> <p>註：</p> <p>1.學業成績:學業成績(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為分數者,請檢附分數成績資料;若為等第者,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表。</p>	



	<p>2.德行成績：無記過以上懲處，並可增檢附學校出具優良行為事實紀錄證明。</p> <p>3.體育成績：申請學生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則不限制其體育成績。</p>
補助內容	<p>獎助名額/金額：</p> <p>(一)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50名，每名新臺幣10,000元整。</p> <p>(二)大學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25名，每名新臺幣20,000元整。</p> <p>(三)特殊境遇組：由高中職組、大學組各別評選1名，高中職組特別扶助新臺幣30,000元整，大學組特別扶助新臺幣50,000元整。</p>
申請方式	<p>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表件，若有未齊全者，該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表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p> <p>(一)2017[勤樸獎]獎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浮貼2吋半身近照1張。)</p> <p>(二)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左下角邊應加簽『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p> <p>(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p> <p>(四)本(105)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須有體育成績及獎懲記錄並加蓋學校證明章戳)。</p> <p>(五)清寒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村里長證明無效，惟經過村里長親筆專函推薦者不在此限)，如為身心障礙或傷殘者請提供手冊，特殊傷病者請提供手冊，特殊傷病者請提供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p> <p>(六)簡易生涯規劃(600字為原則並以稿紙書寫，略述家庭背景、個人成長「涵括未來讀書升學規劃、抱負、獎助學金應用方向」...等)</p> <p>(七)切結書(附件二)。</p>
申請時間	<p>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14日(星期五)止。</p> <p>請將申請表暨相關附件、佐證資料備齊並裝訂成冊影本應加簽『與正本相符』並蓋章，遞送或掛號郵寄該會秘書處彙辦會址： 241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3樓之6。)</p>



洽辦處室人員	教務處註冊組
單位註解	

資料末端，以下空白